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孜珈

000000000000000000

彭珮瑄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　對　人　鈞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73號），係聲請人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